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

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

- 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66 號函規定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3.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二、目的: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,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 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,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,無固定之制服也無須繡學號,逢全校性活動 則以穿著學校校服及舞蹈社團時則以穿著適合運動之運動服(水褲)為 主,此外並無硬性規定,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2..季節交替時,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,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 主要考量,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,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,無硬性規定穿著校服及水褲,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4. 學校備有校服及水褲,學生可自行向訓導組申請以榮譽點數兌換,無須付費。
- 穿著之服裝,以合身為原則,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6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,下雨天可依 情況 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,避免 受傷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- 1. 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,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- 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 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

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- 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 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 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 上、 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擇,以符合性別 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,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,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,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- 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,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,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7. mb . .

教師兼石明輝

主任:

教師兼施君潔

校長:

景學陳貴珍